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A)重組交易的狀態；
(B)達成復牌指引；及
(C)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實施計劃；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股份買賣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並無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令其信納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於達致其決定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覆核聆訊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原因：

- 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自開始以來規模很小，收入微乎其微。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以來，該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似乎並無獲已簽署合約所證實，而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於任何情況下僅能小規模運營；
- 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才開始。該業務的擴張計劃仍需與潛在的業務夥伴進行談判。鑒於該業務的往績有限、缺乏已簽署的合同以及業務計劃能否實現存在不確定因素，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預測收入能否實現提出質疑。即使本公司對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預測得以實現，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預期仍將出現淨虧損(稅後)；

-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與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進一步合作及收購計劃以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均依賴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末之前完成重組。然而，重組仍有待談判，何時及是否完成尚不清楚。雖然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提交的材料，即截至覆核聆訊之日，本公司沒有收到債權人的反對意見，惟尚未就建議的計劃達成協議。此外，誠如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所承認的，配發新股(包括向債權人分配以進行債轉股)均有待上市科批准，而暫停買賣股份極可能會導致計劃延誤或需要修改。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解釋說，重組的進展取決於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法院聆訊及向其授出的批文，在理想情況下，重組可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初完成。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重組能否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末之前完成仍然充滿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可能仍然無法完成其建議的業務擴張及實現其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及

-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除非且直至重組完成，本公司將繼續處於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的狀態，該兩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超逾10億港元。

整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所從事的業務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仍有18個月的補救期來實施其業務計劃並改善其運營及財務狀況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1」）；及
- (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復牌指引2」）。

(A) 重組交易的狀態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重組交易。

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溢價註銷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入賬金額，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ii)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每股0.19港元的實繳資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降至0.01港元；及(iii)註銷本公司現有的全部未發行股本，並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

隨著資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包括：(a)大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確認股本削減；(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正式登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目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425,728.57港元，分為342,572,857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

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

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可將彼等現有普通股股票（顏色為黃色或藍色）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取新股的股票（顏色為綠色）。股票的不同顏色乃供區分不同面值的新股與普通股的現有面值。此後，普通股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每份已發行或已註銷的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時方可獲接納用於兌換。

所有現有普通股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普通股的權利證明，並可有效用於交付、轉讓及結算。

投資者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2,260,980,856股新股。

隨著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a) 資本重組生效；(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 計劃已成為無條件（見下文），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

預計投資者認購事項將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同時完成，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將全部解除，而任何未償還款項及根據其條款分別產生的任何利息應由本公司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償還予投資者。

計劃

計劃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涉及(i)現金紅利；(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出售事項。

隨著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a) 資本重組生效；(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見上文)，計劃已成為無條件)。

(i) 現金紅利

根據計劃及受其條款規限，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就獲認可債權按比例分配給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

(ii)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對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進行和解、解除及／或清償。待對獲認可債權的審裁完成後，本公司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預計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額不超過最高823,739,687股新股，其中債權人將就本公司應付彼等的獲認可債權金額(用於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每1.80港元獲得一股新股，而此後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被解除及消除，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索償通知書、根據計劃委任的獲認可債權審裁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作出的最終決定以及計劃時間表及實際發展而定。

(iii) 出售事項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除外公司將出售予計劃公司。因此，本集團在除外公司層面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債務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計劃管理人收回獲轉讓債權及變現除外公司的資產（受限於除外公司自身的負債），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或出售除外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悉數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股份及 計劃股份悉數發行完成後	
	新股	%	新股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260,980,856	66.0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附註1)	174,961,694	51.1	174,961,694	5.1
債權人(附註2)	–	–	823,739,687	24.0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附註3)	39,475,000	11.5	39,475,000	1.2
現有公眾股東	128,136,163	37.4	128,136,163	3.7
總計	<u>342,572,857</u>	<u>100.0</u>	<u>3,427,293,400</u>	<u>100.0</u>

附註：

1.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湏女士擁有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湏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概無債權人為股東且預期任何債權人均不會由於重組交易而成為主要股東。
3.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時間表：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新股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B)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1—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為應對復牌指引1，本公司一直持續擴大其核心業務，並有切實可行的計劃及業務發展，以保持充足的業務水平且具有充足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可以證明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

本集團的充足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用木材加工及分銷、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及(ii)汽車租賃業務。

下表載列節錄自本集團於所示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4,304	116,067	145,378
毛利	4,398	14,416	24,112
年內除稅前虧損	(1,107,371)	(274,327)	(146,489)
年內虧損	(1,064,419)	(274,560)	(150,402)
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附註)	(55,382)	(67,315)	5,110

附註：即撇除有關準備復牌及重組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以外的溢利／(虧損)。

董事會認為，根據下文所載因素，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業務水平：

- 本集團一直穩健運營業務並持續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業務，尤其是木材相關業務。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已開發傢俬用木材加工及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多種傢俬用木材的加工及分銷，包括紅木、檀香木、花梨木、松木及杉木。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已策略性進軍木材相關業務的下游領域，即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仿古木傢俬多以紅桃木為原材料並由本集團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專業設計。該木傢俬被認為是具有藝術價值的高端產品，主要用作具有實用價值的裝飾品；
- 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3.1%、90.0%及91.6%；

- 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已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04.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大幅增長約14,814.3%；
- 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已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04.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33.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比大幅增長約27.4%；
- 董事會認為，來自木材相關業務的收益貢獻持續大幅增長證明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業務表現穩健可持續增長；
- 儘管董事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集中本集團的資源及精力用於擴大木材相關業務，然而本集團已透過向中國的零售及公司客戶提供全面汽車租賃服務而繼續經營汽車租賃業務，以滿足休閒及商務交通的需要；
- 本集團的毛利已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增長約227.3%；
- 本集團的毛利已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增長約67.4%；
- 本集團的毛利率已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2.4%增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6.6%；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64.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4.2%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27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有關準備復牌及重組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為約207.2百萬港元。假定不計有關非經常性開支，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將為約67.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74.6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45.2%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5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有關準備復牌及重組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為約155.5百萬港元。假定不計有關非經常性開支，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為約5.1百萬港元；
- 董事認為，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嚴重意外情況，則本集團將能於相關年度實現更好的財務業績。董事充滿信心認為，隨著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從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中逐漸復甦以及放鬆防疫措施，本集團將能重回正軌及業務表現將會得到改善；及
-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就董事所知，待本集團就木材相關業務的持續發展而順利實施業務計劃後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能實現收益逾300百萬港元，其中有關估計收益的逾30%由與本集團客戶已落實或確認的銷售訂單證實。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正常營運。

本集團資產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3,509	68,229	60,095
流動資產	59,702	162,596	136,060
流動負債	(1,149,214)	(1,487,240)	(1,592,572)
流動負債淨額	(1,089,512)	(1,324,644)	(1,456,512)
非流動負債	(496)	(7,404)	(6,435)
資產總額	163,211	230,825	190,375
負債淨額	(986,499)	(1,263,819)	(1,402,852)
於計劃生效及重組交易完成後的 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			64,436

附註：數字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約190.4百萬港元，其中有形資產約16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1百萬港元、存貨約14.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68.6百萬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8.5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約22.4百萬港元(主要為有關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的牌照)。於計劃生效及完成重組交易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轉為淨資產狀況，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移除。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切實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營運水平充足且資產價值充足可支援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陳力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陳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2。

(C)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文披露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